

AUTOMATED

A Member of the Teamsun Group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 中國內地 · 美國 · 歐洲 · 台灣 · 澳門 · 泰國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僅供識別

2020 年度中期業績概覽

集團業績概覽

亞太區業務回顧



歐美區業務回顧 聯營公司 - GDH



- 亞太區業務面對經濟衝擊依然維持穩定
- 歐美區來自世界頂尖科技客戶的收入升幅達 52%
- 集團期內溢利增 16.5 倍至 761.0 百萬港元，創歷史新高(包括一次性收益)

亞太區業務亮點

三大主營業務部門為亞太區業務的主要貢獻者，佔亞太區業務經調整 EBITDA 約 68%



創新行業
解決方案業務

成功案例

- 成功於**短時間內**調配人手，為政府部門於**監察疫情之系統**上作出支援
- 市場佔有率第一 - 「**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四**」範疇中的**服務項目** (按應用程式開發的項目總金額，以至按所有服務類別合約累計總金額計算)
- 協助一**醫療決策局**提升管理**全港臨床醫療服務**的系統

重點項目

- 交付模式多樣化，如**敏捷**及**DevOps**的新型交付模式
- 擴大了**海外技術人員**的人才庫

成功案例

- 為一家知名**跨國集團**提供全新安全的網絡技術軟件定義廣域網(**SD-WAN**)
- 自兩所著名**大學**接獲大型**Wi-Fi 6**項目

重點項目

- 迎合在家工作、網絡架構多樣化、**5G**流動通訊技術和**DevSecOps**等新趨勢，滿足相關全新網絡安全需求



智能網絡
安全服務業務

成功案例

- 利用 ITSM 協助一**政府部門**中央支援接近 40 個部門的科技營運
- 獲多間**金融機構**信賴，支援此等機構共 6,000 名用戶之資訊科技營運

重點項目

- 獲著名開源軟件方案供應商 Red Hat 頒發「**FY20 最高貢獻合作夥伴**(Top Contribution Partner in FY20)」大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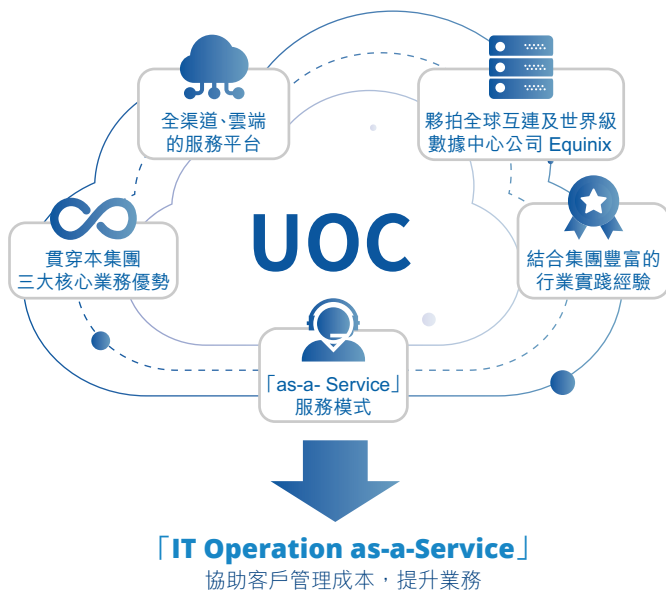


資訊科技集成
管理服務業務

新業務 - 綜合營運中心 (U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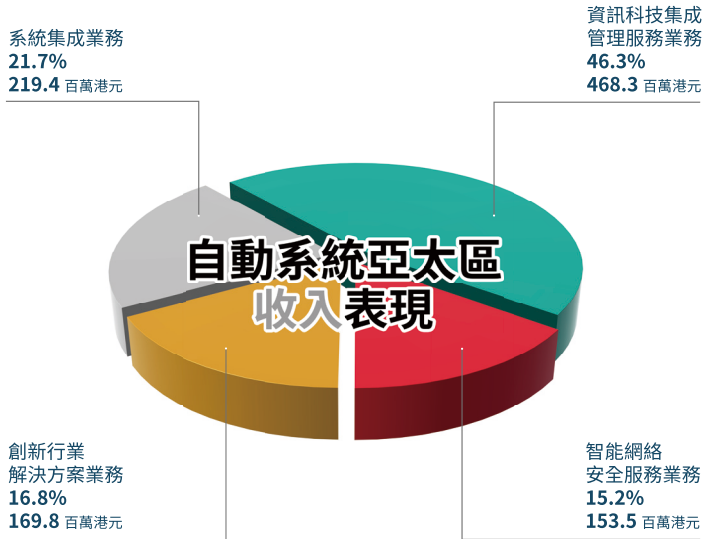
位於集團香港總部



重點項目

- 自一多渠道 **B2B** 交易平台公司及一國際非牟利救援機構接獲訂單

亞太區收入分佈



歐美區業務亮點

重點項目

- **Apple** 和 **Google** 逐漸成長為前五大重要客戶
- 新形態令市場對**雲端科技**的需求大增
- GDH 在上半年於**擴大客戶群**方面取得矚目成績
- 第二季度**非零售行業**的收入同比增長 46%，當中科技行業佔第二季度收入的 54%，同比增長 52%

歐美區業務亮點(續)

重點投資成效

- GDI 以名為 GDH **成功於納斯達克上市** (股票代號為「GDYN」)，首日收市價為 12.0 美元，市值約 610.0 百萬美元 (約 47.3 億港元)
- 透過 GDI 上市獲得了 **可觀的投資回報**，並極大改善了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
- GDH 現為本集團之 **聯營公司**，於出售及分拆完成日後，集團為持股 38.3% 的 **第一大股東**，完成日後其業績不會合併入本集團之業績內。同時，GDI 及 GDH 對本集團期內之貢獻 (不包括一次性收益) 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41.0 百萬港元，其主要原因為：
 - (i) COVID-19 的影響令 GDH 的日常營運業績下降；及
 - (ii) GDH 新推出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產生的成本增加
- 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被列入美股三大指數 - **羅素 2000 指數**

未來展望

- 目前以亞太區的業務發展為主線，歐美業務為輔助的雙線業務佈局
- 將密切觀察 COVID-19 的持續影響，冀將影響減至最低
- 香港及亞太區業務方面，集團透過 GDI 上市獲得了可觀的投資回報，增強了本集團的抗壓性，同時可支持核心業務的持續發展，包括：
 - 持續在重點發展領域加大投資力度，包括物聯網應用等新解決方案原型，及繼續投放資源於 UOC
 - 善用擁有全渠道網絡安全及資訊安全營運中心 (SOC+) 的優勢，繼續密切留意由雲計算、智慧城市及 5G 等新趨勢所帶來的網絡數據挑戰，並從中發掘商機

未來展望(續)

- 歐美區業務方面，在新常態下令市場對雲端科技的需求大增
 - 帶動GDH在上半年於擴大客戶群方面取得驕人成績
 - 第二季度非零售行業的收入亦同比增長近五成
 - 自今年五月，美國市場呈復甦跡象，本集團相信GDH業務會在下半年逐步回復



- 附註 1: 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金額(經調整 EBITDA)乃基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折舊、攤銷、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與股權交易相關之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計算。
- 附註 2: 數據乃摘取自GDH刊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頁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季度止之表格 10-Q (「表格 10-Q」)。GDH之業績不會被合併入本集團之業績內，唯出售完成後之業績會以權益法入賬，並按本集團於GDH之持股比例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 附註 3: 美元數據按匯率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轉換供說明之用。
- 附註 4: 根據GDH之表格 10-Q，經調整 EBITDA 指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就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交易相關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挽留獎金、與併購及集資活動相關的法律及顧問費用)、商譽減值及其他淨收入／支出(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支出、匯兌損益、公允價值調整及其他雜費)等影響調整後之金額。
- 附註 5: 出售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已扣除因出售所產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獨立審閱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維航(主席)
王粵鷗(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崔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欣榮
鄧建新
柯小菁

審核委員會

鄧建新(主席)
潘欣榮
柯小菁

薪酬委員會

潘欣榮(主席)
鄧建新
柯小菁

提名委員會

王維航(主席)
潘欣榮
鄧建新

管理委員會

王粵鷗(主席)
王維航
崔勇

投資委員會

王維航(主席)
王粵鷗
潘欣榮
鄧建新

公司秘書

顏偉興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毅柏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 11 號
華順廣場 15 樓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至3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附註解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林友鑫

執業證書編號：P0662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1,011,032	922,796
銷貨成本		(486,291)	(442,859)
提供服務之成本		(420,886)	(373,252)
其他收入	7	3,063	3,084
其他淨虧損	8	(3,121)	(1,396)
銷售費用		(39,440)	(38,968)
行政費用		(28,584)	(29,248)
財務收入	9	178	87
財務成本		(6,050)	(13,8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92)	(6,1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1,309	20,220
所得稅開支	11	(20,918)	(8,816)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溢利		(9,609)	11,404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12(甲)	770,654	32,174
期內溢利		761,045	43,57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609)	11,404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770,810	29,994
		761,201	41,398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56)	2,180
		(156)	2,180
期內溢利		761,045	43,578

載於第12至第32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附註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4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92.01	5.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16)	1.4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93.17	3.72

載於第12至第32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761,045	43,578
其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4,194)	1,487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3,413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72)	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59,292	45,1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59,448	42,805
非控股權益	(156)	2,356
	759,292	45,161

載於第12至第32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3,367	321,595
投資物業	16	55,800	55,800
無形資產	17	-	107,243
商譽		-	766,816
聯營公司權益	18	1,812,968	19,625
股權投資		598	59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671	4,9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	16,341
		2,177,513	1,292,964
流動資產			
存貨		214,066	267,938
應收貿易款項	19	191,916	344,21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827	2,7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21,323	70,135
合約資產		235,276	362,333
可收回稅項		-	1,6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	556
銀行存款及現金		430,844	456,058
		1,096,252	1,505,628
總資產		3,273,765	2,798,592
權益			
股本	25	82,731	82,731
股份溢價賬		395,830	395,830
儲備		1,611,641	926,7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2,090,202	1,405,272
非控股權益		-	47,510
總權益		2,090,202	1,452,782

載於第12至第32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248	78,299
租賃負債		3,835	3,236
		243,083	81,5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2	224,249	360,2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84,085	184,612
預收收益		196,780	176,53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1,445	25,352
借貸	24	168,370	439,770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	75,017
租賃負債		5,551	2,709
		940,480	1,264,275
總負債		1,183,563	1,345,810
總權益及負債		3,273,765	2,798,592
流動資產淨額		155,772	241,3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33,285	1,534,317

載於第12至第32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0,522	377,146	34,350	235,661	(3,060)	11,097	27,288	449,873 (99)	1,212,877 (99)	-	1,212,877 (9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	-	-	-	-	-	-	-	-	-	-	-
	80,522	377,146	34,350	235,661	(3,060)	11,097	27,288	449,774	1,212,778	-	1,212,77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41,398	41,398	2,180	43,57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1,311	-	-	-	1,311	176	1,48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96	-	-	-	96	-	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07	-	-	41,398	42,805	2,356	45,161
與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普通股	-	-	-	-	-	-	12,034	-	12,034	-	12,034
轉撥至保留盈利之失效購股權	-	-	-	-	-	-	(49)	49	-	-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3,495)	44,546	41,051	40,293	81,34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8,490	44,595	53,085	40,293	93,37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80,522	377,146	34,350	235,661	(1,653)	11,097	35,778	535,767	1,308,668	42,649	1,351,317

載於第 12 至第 32 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2,731	395,830	34,350	251,734	(6,655)	10,209	49,137	587,936	1,405,272	47,510	1,452,782
全面收益/(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761,201	761,201	(156)	761,04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4,194)	-	-	-	(4,194)	-	(4,19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附註31)	-	-	-	-	3,413	-	-	-	3,413	-	3,41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972)	-	-	-	(972)	-	(97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753)	-	-	761,201	759,448	(156)	759,292
與擁有人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附註13)	-	-	-	-	-	-	-	(85,213)	(85,213)	-	(85,21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普通股	-	-	-	-	-	-	10,695	-	10,695	-	10,695
轉撥至保留盈利之失效購股權	-	-	-	-	-	-	(1,446)	1,446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24(ii))	-	-	-	-	-	(10,209)	-	10,209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50,961)	50,961	-	(47,354)	(47,35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10,209)	(41,712)	(22,597)	(74,518)	(47,354)	(121,87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82,731	395,830	34,350	251,734	(8,408)	-	7,425	1,326,540	2,090,202	-	2,090,202

附註：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被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就該收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載於第12至第32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		102,583	170,15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647)	(2,026)
支付海外稅項		(17,301)	(8,957)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66,635	159,172
投資活動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	(70,62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31	284,28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0)	(8,330)
添置無形資產		(3,587)	(5,0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
已收利息		684	8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275,413	(83,127)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22,500)	(11,25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906)	(2,189)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250,700)	-
發行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金融負債之所得款項		-	72,565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	81,344
已付利息		(4,268)	(7,003)
已付股息		(85,213)	-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365,587)	133,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3,539)	209,51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058	292,18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675)	3,23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844	504,928

載於第12至第32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此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其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刊發。

此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2 編製基準

(i)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ii) 就終止經營業務進行重列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所呈列之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將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採納下列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採納此等新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而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會計政策則載於附註3(ii)。

(ii)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是指本集團已出售或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組成部分。該部分包含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之業務及現金流量，並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屬於擬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則將於綜合損益表中以單一金額列示，並包括下列各項之總和：(i)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ii)按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或於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構成之終止經營業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估計及判斷

當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確認及計量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出的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並甚少等於估計結果。

應用於此中期財務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包括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最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描述有關聯營公司權益之估計減值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除外。

聯營公司權益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以釐定聯營公司權益是否有所減值。當存在減值跡象時，管理層會進一步評估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較高者)。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此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部或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i) 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繼續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次(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第一層：以第一層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價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層：以第二層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價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層輸入值，但其輸入值並不使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層：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允價值。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一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透過公允價值計量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598	-	598
	第一層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透過公允價值計量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598	-	598
透過公允價值計量損益 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 的金融負債	-	-	75,017	75,017

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是以資產調整淨值法釐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股權投資並無重大影響。

於公允價值層次第三層內分類的本集團金融負債賬面值對賬如下：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5,017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805)
匯兌差異	(87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61,471)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附註)	(10,86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附註：本公司向認購方授出由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Grid Dynamics」)所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及普通股認沽期權已於附註31所詳述之出售完成後終止。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內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543,133	501,745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467,899	421,051
	1,011,032	922,796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經營部門組成 — 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

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之收入與業績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43,133	467,899	1,011,032	166,610
分部間收入	975	11,560	12,535	-
分部收入	544,108	479,459	1,023,567	166,610
可報告分部溢利	38,729	26,055	64,784	8,649
分部折舊	1,258	4,498	5,756	1,622
分部攤銷	-	-	-	2,36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612	3,624	1,852
添置無形資產	-	-	-	3,587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7,816,000 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之收入與業績呈列如下：(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01,745	421,051	922,796	430,251
分部間收入	4,819	12,215	17,034	272
分部收入	506,564	433,266	939,830	430,523
可報告分部溢利	38,909	29,494	68,403	127,717
分部折舊	1,241	3,868	5,109	4,707
分部攤銷	-	-	-	7,51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	1,709	1,712	5,338
添置無形資產	-	-	-	5,026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0,486,000 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19,560	336,132	655,692
可報告分部負債	286,269	258,921	545,190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76,863	1,546,696	1,923,559
可報告分部負債	386,229	328,911	715,140

(甲) 分部會計政策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淨虧損、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甲) 分部會計政策(續)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稅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股權投資)。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借貸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023,567	939,830
撇銷分部間收入	(12,535)	(17,034)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1,011,032	922,796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66,610	430,523
撇銷分部間收入	-	(272)
於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的收入(附註12(甲)(i))	166,610	430,251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續)

持續經營業務 損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報告分部溢利	64,784	68,403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2,837	2,477
未分配其他淨虧損	(3,121)	(1,396)
未分配折舊	(5,128)	(4,4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92)	(6,185)
財務成本	(6,050)	(13,83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421)	(24,783)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09	20,220

終止經營業務 損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報告分部溢利	8,649	127,717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317	560
未分配其他淨虧損	(381)	(3,487)
未分配折舊	(91)	(273)
財務成本	(8)	(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254)	(82,167)
於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的除所得稅 前(虧損)/溢利(附註12(甲)(i))	(19,768)	42,322

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655,692		1,923,559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812,968		19,6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		16,341
可收回稅項	-		1,6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56
銀行存款及現金	430,844		456,0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374,152		380,793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3,273,765		2,798,59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續)

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545,190	715,140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1,445	25,3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248	78,299
未分配公司負債	237,680	527,019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1,183,563	1,345,810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925,621	864,287	-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	166,610	430,251
中國內地	1,769	1,969	-	-
澳門	27,733	12,951	-	-
台灣	5,907	10,092	-	-
泰國	50,002	33,497	-	-
	1,011,032	922,796	166,610	430,251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有一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1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金額約為136,735,000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區位置分部。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專有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356,116	355,956
美國	1,796,041	871,823
俄羅斯	-	8,789
烏克蘭	-	5,925
波蘭	-	3,716
新加坡	16,168	18,881
中國內地	447	330
澳門	2,153	2,488
台灣	761	3
泰國	449	585
塞爾維亞	-	2,583
	2,172,135	1,271,079

(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產品或服務以衍生收入，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時點如下：

收入確認時點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某一時間點	628,975	566,868	-	-
一段時間	382,057	355,928	166,610	430,25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11,032	922,796	166,610	430,25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持續經營業務未完成履約責任之收入為1,073,51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923,454,000港元)並預計於一至五年內確認。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	367	291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121	2,124
其他	575	669
	3,063	3,084

8 其他淨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損	-	(921)
匯兌虧損之淨值	(2,088)	(470)
豁免出售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1,033)	-
	(3,121)	(1,396)

9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產	8,010	7,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2,874	2,09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509	775
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撥回	(1)	(1,658)
員工成本	220,684	222,72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6,573	7,734
海外稅項	626	494
海外預扣稅(附註(ii))	13,117	-
	20,316	8,228
遞延稅項：		
本期間	602	588
所得稅開支	20,918	8,816

附註：

- (i)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 (ii)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一條於美國制定之稅法，非美國居民從美國居民收取的利息收入會被徵收30%之預扣稅。本集團有責任就一間非美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從美國附屬公司收取利息之現金收入繳交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Grid Dynamics、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 (「ChaSerg」)、CS Merger Sub 1 Inc. (「Merger Sub 1」) 及 CS Merger Sub 2 LLC (「Merger Sub 2」) 訂立有條件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涉及 ChaSerg (一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 透過 Grid Dynamics 與 ChaSerg 之全資附屬公司、Merger Sub 1 及 Merger Sub 2 的兩次合併收購 Grid Dynamics (「該等合併事項」)，實質上為併入 Grid Dynamics 以換取現金及 ChaSerg 之股權，繼而令 Grid Dynamics 在納斯達克單獨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合併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完成(「完成」)。完成後，Grid Dynamics 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已成為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前稱 ChaSerg) (股票代號：GDYN) 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合併事項，本公司已透過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GD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GDD」) 收取約93,820,000 美元(相當於約727,507,000 港元)之現金代價，且擁有19,490,295 股之 GDH 股份代價，相當於 GDH 於完成日期(「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8.3%。於完成日期後，Grid Dynamics 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出售」)，而本集團於 GDH 之權益會被視作聯營公司權益，並按權益法入賬。

該等合併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之公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集團為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之分部的重要地區組成。而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其完成日期之業績已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按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簡明綜合損益表所呈列的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呈列。有關出售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收益計算方式之詳情已於附註31披露。

(甲)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賬的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載於下文。

(i)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從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166,610	430,251
提供服務之成本	(121,503)	(266,188)
其他收入	615	572
其他淨虧損	(381)	(3,487)
銷售費用	(20,185)	(36,358)
行政費用	(44,916)	(82,440)
財務成本	(8)	(2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768)	42,322
所得稅計入/(開支)	18,147	(10,148)
期內(虧損)/溢利	(1,621)	32,174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附註31)	1,109,585	-
出售事項產生的即期所得稅開支(附註(甲))	(154,432)	-
出售事項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附註(乙))	(182,878)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770,654	32,174

附註：

(甲) 因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即期所得稅開支為154,432,000港元乃與GDD應課稅溢利之美國稅項相關，當中包括727,507,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有關稅項乃根據美國聯邦稅率21%及美國各州稅項之平均稅率6%計算。

(乙) 因出售事項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約182,878,000港元，乃與出售事項中股份代價之遞延資本收益相關。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終止經營業務(續)

(甲)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續)

(ii)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	
	從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562	76,84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122)	(9,80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9)	114,04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59)	181,086

(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從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擁有資產	1,622	4,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91	273
無形資產(包括在提供服務之成本)	2,364	7,513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388	288,64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0,848	11,002
員工留用獎金	26,073	9,768

13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期內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	24,819	—
特別股息每股7.3港仙	60,394	—
	85,213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609)	11,404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770,810	29,994
	761,201	41,398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甲))	827,313	805,224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附註(乙))	-	25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7,313	805,482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仙	二零一九年 港仙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2.01	5.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6)	1.4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3.17	3.72

附註：

(甲) 普通股 827,313,000 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 805,224,000 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附註：(續)

(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包括本公司購股權的影響，因為它們被視為具有反攤薄作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五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四月授出之購股權並未計算在內，該等購股權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乃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

(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並未包括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換之影響，因為它們被視為具反攤薄作用。

(丁) 截至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未包括出售集團的購股權和可轉換優先股的影響，因為該影響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具重大影響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它們被視為具有反攤薄作用。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主要為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使用權資產，約為13,2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之使用權資產約為7,3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06,000港元)，主要為辦公室物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沒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000港元，導致出售虧損約5,000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34,9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69,000港元)計入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68,0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2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披露於附註24之銀行借貸。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重估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5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披露於附註24之銀行借貸。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包括發展成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技術知識、客戶關係及發展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之明確界定項目而增加之發展成本為3,5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2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包括發展成本、技術知識及客戶關係之賬面值分別約為9,035,000港元、無及98,928,000港元)因出售已被終止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12及31。

18. 聯營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9,625	27,66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附註31)	1,813,59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92)	(8,28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72)	193
已收股息	-	(154)
匯兌調整	(684)	211
於期末／年末	1,812,968	19,625

1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總額	195,582	346,377
減：預期信虧損撥備	(3,666)	(2,158)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191,916	344,219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期末日根據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85,409	160,655
31至60天	42,957	79,678
61至90天	27,955	69,664
超過90天	39,261	36,380
	195,582	346,37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971	9,234
按金	4,566	5,715
預付款項	11,140	44,157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771	832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408	1,83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2,238	9,1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 總額	22,094	70,96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71)	(8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 淨額	21,323	70,135

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2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50,711	228,233
30天以內	49,991	74,101
31至60天	3,665	21,428
61至90天	3,389	8,978
超過90天	16,493	27,542
	224,249	360,282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402	15,765
應計費用	175,372	167,23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73	1,189
欠聯營公司款項	98	426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	-
	184,085	184,61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部份		
已抵押銀行借貸(附註(i))	168,370	191,113
可換股債券(附註(ii))	-	248,657
	168,370	439,770

附註：

(i) 已抵押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168,370	191,113

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按六十期每月等額分期付款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實際年利率為3.1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本集團賬面值約168,0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2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附註15)；
- (2) 本集團賬面值5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6)；
- (3) 由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最高限額為25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0港元)之擔保；
- (4)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租金及銷售收益；及
- (5)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所有保單之保險(第三方責任及公共責任除外)。

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待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達成後方可落實，而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還款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情況，且截至該日一直按計劃償還貸款，且本集團認為在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要求的情況下，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在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還款條款規限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借貸(續)

附註：(續)

(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元為單位、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發出可換股債券當日後第九十日開始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可予轉換。除非可換股股份先前已獲購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已協定之按每年3%之內部收益率計算之累計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為230,0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為18,657,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日之下一工作日)，本公司全數贖回本金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連同於到期日之應計利息。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8,657
估算利息開支	2,043
贖回之付款	(250,7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05,224	80,522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普通股	111	11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普通股	21,978	2,19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827,313	82,731

本期間或本年度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均與本公司當時在各方面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000港元)已用作履約保證之抵押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82,5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878,000港元)。

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168,0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200,000港元)(附註15)及投資物業賬面值5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00,000港元)(附註16)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用作本集團履約保證的抵押品(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000港元)(附註21)。

2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3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港元)，而有關股權投資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10,4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96,000港元)。

29 季節性

銷售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並無明顯受到季節因素影響。

30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55.03%之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3%)。餘下44.97%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7%)由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 於本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	40	-
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貨	-	2,034
本集團購貨	3,265	5,840
本集團徵收之其他收入	32	48
本集團徵收之租金收入	191	188

貨品及服務買賣按所有客戶及供應商一致應用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約為4,8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1,000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 出售附屬公司

隨附註12所述之完成出售後，Grid Dynamics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下文概述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額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20
無形資產	107,963
商譽	763,3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959
應收貿易款項	157,9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351
合約資產	6,974
可收回稅項	2,561
銀行存款及現金	324,658
租賃負債	(967)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61,4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1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6,5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954)
出售之資產淨額	1,279,53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

代價：	
現金代價	727,507
股份代價(附註)	1,813,591
	2,541,098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額	(1,279,530)
非控股權益	47,354
出售集團時解除匯兌儲備	(3,413)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10,865
因出售直接產生之交易費用	(206,789)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	1,109,585

附註：

股份代價相當於GDH之19,490,295股股份。有關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之股價12美元計算。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如附註12所載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的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727,507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24,658)
因出售直接產生之交易費用(附註)	(118,563)
有關出售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284,286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與出售直接產生之交易費用為88,226,000港元尚未支付，並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的應計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為1,011.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6%。其中產品銷售上升8.2%至543.1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上升11.1%至467.9百萬港元。此外，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的53.7%及46.3%，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54.4%及45.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的42.8%及57.2%，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47.2%及52.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103.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2.8百萬港元或2.7%。

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761.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41.4百萬港元增長17.4倍。該增長主要是來自出售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Grid Dynamics」) 及其附屬公司之出售收益，在扣除交易成本、相關即期所得稅及相關遞延所得稅後，該一次性收益約772.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新簽訂單約為973.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手頭訂單餘額約為1,073.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430.8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1.17:1。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借貸餘額為168.4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範圍覆蓋亞太區及歐美地區，面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對環球經濟帶來的衝擊，本集團營運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本集團期內溢利為761.0百萬港元，則較去年同期增長16.5倍，期內溢利的增長是由於出售Grid Dynamics，並在納斯達克上市成為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而獲得的一次性收益所帶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香港及亞太區業務

亞太區(包括香港及香港以外之亞太區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其收入、毛利及經調整EBITDA分別錄得1,011.0百萬港元、103.9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大致維持穩定。

新冠疫情對香港的經濟構成衝擊，經濟不穩令市場競爭加劇，各行業客戶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但同時，也加速了各行業的數碼轉型。憑藉堅實的競爭優勢，亞太區三項主要業務與去年同期相比大致可維持穩定，期內新簽訂單逾達825.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7.9%，當中仍接獲不少重大項目，反映本集團在應對新冠疫情挑戰方面表現出色，以及深化數碼轉型成效顯著。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於期內表現較其餘兩個主營業務突出，整體新簽服務訂單錄得增幅高達31.8%。服務收入錄得149.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29.9%。

在疫情下，政府與私人企業對科技的需求快速變化，憑藉本集團專業、龐大和穩定的開發團隊，加上擁有市場所需的雲計算、人工智能等領先技術，並且交付模式多樣化，如敏捷式開發及DevOps等，本集團成功迅速滿足客戶所需。此外，在加速創新技術的應用方面，本集團於上半年擴大了海外技術人員的人才庫，進一步豐富交付模式，提升服務質素。

期內，本集團透過領先科技及充足資源，成功於短時間內調配人手，為政府部門於監察疫情之系統上作出支援，以協助政府以及市民對抗疫情。此外，本集團繼續接獲多個「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四」範疇中的服務項目，市場佔有率仍然穩佔第一。醫療機構方面，本集團協助某醫療決策局提升管理全港臨床醫療服務的系統，推動社區健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

該業務接獲新簽服務訂單情況表現平穩，期內之服務收入錄得 72.0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 20.7%。

在家工作、流動辦公室、轉移應用程式至不同雲端環境、網絡架構多樣化和 5G 流動通訊技術和 DevSecOps 等新趨勢，令企業網絡及安全管理更複雜，以及新型網絡攻擊亦顯著增加，加上本地網絡安全方面的專才短缺，因此本集團作為具能力及經驗的首三大本地安全服務供應商，能夠滿足相關全新需求。期內，來自金融行業的表現尤其突出。

在二零二零年的首六個月，本集團成功為香港一家知名跨國集團提供軟件定義廣域網(「SD-WAN」)，一種全新安全的網絡技術。此外，本集團接獲兩所著名大學之大型 Wi-Fi 6 項目，為上述大學打造智慧校園奠定基礎。

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

該業務於期內新簽服務訂單情況與去年同期相比相約，服務收入錄得 217.9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有 2.2% 輕微升幅。

本集團繼續深化由前端到終端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支援能力，在人力資源、ITSM 流程與技術上擁有優勢。

本集團抓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需求，成功從不同行業之客戶接獲訂單，當中包括利用 ITSM 協助某政府部門向近 40 個部門提供中央科技營運支援，以及獲得多間金融機構信賴，繼而獲得管理服務項目訂單，支援 6,000 個用戶之資訊科技營運。

期內，本集團獲著名開源軟件方案供應商 Red Hat 頒發「FY20 最高貢獻合作夥伴(Top Contribution Partner in FY20)」獎項，嘉許本集團於市場新興技術 - 雲原生應用自動化(容器技術及自動化平台技術)的卓越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新業務

一站式綜合營運中心(UOC)

針對各行業的數碼轉型殷切需求，本集團於今年五月推出其亞太區首個綜合營運中心(UOC)，並夥拍全球互連及世界級的數據中心公司 Equinix，以提升 UOC 的核心服務基礎。UOC 設於本集團的香港總部，是一個整合渠道及雲端基礎式服務平台，不僅融合本集團的三大核心業務優勢，同時將本集團豐富的行業實踐經驗結合，以「as-a-Service」的全新業務運作模式提供整合式IT科技服務，從而達至「IT Operation as-a-Service」，協助客戶更具成本效益地管理，提升業務。

市場對此新服務反應不俗，推出市場短短兩個月，本集團已接獲某間多渠道B2B交易平台公司及某國際非牟利援助機構訂單，足以證明本集團策略方向得宜，有效迎合市場所需。

歐美區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邁入新里程，Grid Dynamics 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GDH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成功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號：GDYN)，首日收市價為12.0美元，市值約610.0百萬美元(約47.3億港元)，本公司持股GDH比例為38.3%，至此，籌劃期長達一年之久的Grid Dynamics上市計畫劃上圓滿句號。本集團透過Grid Dynamics上市獲得了可觀的投資回報，並極大改善了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GDH 現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業績會被視作聯營公司權益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並按權益法入賬。

值得一提的是，面對疫情對零售業的衝擊，GDH雖然在上市後承受了股價下滑的壓力，但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被列入羅素2000美股指數，是對GDH技術能力及長遠發展的認可，亦可望進一步提高其知名度並擴大其股東基礎。當然，鑑於地緣政治的持續影響和經濟前景的不明朗，本公司亦將堅守審慎原則，繼續密切評估GDH於本集團賬面的投資價值。

在美國疫情拖累下，GDH於零售行業業務在今年第二季度遭受顯著回落，首六個月(如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GDH的表格10-Q)之收入及經調整EBITDA較去年同期分別錄得0.14%及57.3%的跌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新業務(續)

歐美區業務(續)

在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內，計及於本集團溢利中 Grid Dynamics 之業績貢獻下降的影響（由全數合併的 100% 減至由本集團分擔 38.3%），Grid Dynamics 及 GDH 對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之貢獻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41 百萬港元，其主要原因為 (i) COVID-19 的影響令 GDH 的日常營運業績下降，以及 (ii) 受 GDH 新推出的認股權計劃所產生的成本增加 200%。雖然該非現金成本項目於資本市場通常會剝離於主營業務進行評估，但本集團亦需要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會計調整，並依持股比例部份承擔相應的成本。

然而本集團亦發現，新形態令市場對雲端科技的需求大增，從而帶動 GDH 在上半年於擴大客戶群方面取得矚目成績：第二季度非零售行業的收入同比增長 46%，當中科技行業佔第二季度收入的 54%，同比增長 52%，Apple 和 Google 逐漸成為 GDH 前五名重要客戶。同時，美國市場亦自今年五月起呈復甦跡象，本集團相信 GDH 業務會在下半年逐步恢復。

前景與展望

本集團將密切觀察 COVID-19 對行業客戶的持續影響，以及地緣政治的不穩定情況，致力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亦會於疫情期間採取適當應變措施，竭力確保集團運作在正常水平，冀將 COVID-19 所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

本港及亞太區業務方面，本集團預期 COVID-19 相關影響會在未來半年至一年內愈趨明顯。本集團透過 Grid Dynamics 上市獲得了可觀的投資回報，增強了本集團的抗壓性，同時可支持核心業務的持續發展。本集團會持續在重點發展領域加大投資力度，包括物聯網應用等新解決方案原型，及繼續投放資源於 UOC，本集團預計為 UOC 服務導入多元應用場景，加快以「as-a-Service」的創新業務模式推出自家品牌服務，滿足客戶數碼轉型的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將善用擁有整合式渠道網絡安全及資訊安全營運中心（「SOC+」）的優勢，繼續密切留意區內客戶所遇到由雲計算、智慧城市及 5G 等新趨勢所帶來的網絡數據挑戰，並從中發掘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與展望(續)

歐美區業務方面，雖然受到疫情拖累，但在新常態下令市場對雲端科技的需求大增，不僅帶動GDH在上半年於擴大客戶群方面取得驕人成績，第二季度非零售行業的收入亦同比增長近五成，其中科技行業於第二季度佔收入逾一半，排行第一，同比增長52%。自今年五月，美國市場呈復甦跡象，本集團相信GDH業務會在下半年逐步恢復。

整體上，本集團在目前階段會以亞太區的業務發展為主線，歐美業務為輔助的雙線業務佈局。作為GDH的第一大股東，我們認為兩條業務線的技術互補和融合能力仍然是關鍵，在亞太區以行業客戶為基礎的整合式IT服務，仍然需要以技術創新和突破來帶動高價值的專業服務水準的提升。

據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IDC)估計，由2020至2023年，全球針對數碼轉型的直接投資將錄得17.5%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市場規模可達7.4萬億美元。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通過上述舉措可增強核心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鞏固本集團作為區內專業可靠資訊科技服務商的地位。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273.8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940.5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243.1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2,090.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17: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362.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4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總額168.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2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總額55.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百萬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本集團沒有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百萬港元)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82.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8.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合併事項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Grid Dynamics 之建議分拆及單獨上市，以及完成 Grid Dynamics 之出售及分拆。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Grid Dynamics、ChaSerg、CS 合併附屬公司一(「合併附屬公司一」)與 CS 合併附屬公司二(「合併附屬公司二」)訂立有條件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涉及 ChaSerg(一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透過 Grid Dynamics、合併附屬公司一與合併附屬公司二的兩次合併收購 Grid Dynamics(「該等合併事項」)，實質上為併入 Grid Dynamics 以換取現金及 ChaSerg 之股權，繼而令 Grid Dynamics 在納斯達克單獨上市。

本公司股東已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太平洋時間)，合併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完成「完成」。完成後，Grid Dynamics 已成為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GDH」，前稱 ChaSer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Grid Dynamics 已在納斯達克上市(GDH 之股票代號為「GDYN」)。有關該等合併事項，本公司已收取約 93.8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727.5 百萬港元)之現金代價將主要用作償還相關負債。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擁有 GDH 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38.3%，為 GDH 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有權委任 GDH 董事會之最多兩名董事。由於 Grid Dynamics 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會以聯營公司方式將 GDH 業績合併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資活動

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本公司已悉數贖回未贖回之本金額為 23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連同應計利息。完成後，概無可換股債券未被贖回及所有已被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已全部被註銷。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而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用作履約保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82.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9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約10.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及泰國僱用1,043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甲）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勝天成」）	王維航	85,592,158	-	-	-	85,592,158	7.79%
	崔勇	360,100	-	-	-	360,100	0.03%

（乙）相關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王粵鵬	4,620,000 ²	-	-	-	4,620,000	0.56%
	崔勇	1,320,000 ²	-	-	-	1,320,000	0.16%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GDH」）	王粵鵬	190,603 ³	-	-	-	190,603	0.37%

附註：

1. 李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其他資料(續)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乙) 相關股份(續)

附註：(續)

3. 根據GDH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生效之股權激勵計劃認購GDH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任何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甲) 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性質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華勝天成])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55,268,915	55.03%
華勝天成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55,268,915 ¹	55.03%
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北京信託])	受託人	好倉	107,841,742 ²	13.04%

附註：

1. 華勝天成於香港華勝天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被視作於香港華勝天成擁有權益之455,268,9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北京信託持有107,841,742股本公司股份，為一項單位信託，即北京信託－境外市場理財016號單一資金信託之受託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除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或董事提供獎勵及回報。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屆滿。因此，本公司不得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調整	
其他僱員	19.3.2012	19.3.2013至 18.3.2022	0.704	557,100	-	-	-	-	-	557,100
	2.5.2012	2.5.2013至 1.5.2022	0.728	170,228	-	-	-	-	-	170,228
合共				727,328	-	-	-	-	-	727,328

附註：

1. 上述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周年屆滿時等份歸屬。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擁有任何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3. 本公司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概不適用。

B.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任何合資格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購股權一律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過後行使。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二日屆滿。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歸屬期 及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董事									
王粦鵬	31.3.2017	(附註1)	0.970	4,620,000	-	-	-	-	4,620,000
李偉	31.3.2017	(附註1)	0.970	907,500	-	-	(907,500) ⁴	-	0
崔勇	31.3.2017	(附註1)	0.970	1,320,000	-	-	-	-	1,320,000
其他僱員									
	31.3.2017	(附註1)	0.970	16,209,600	-	-	-	-	16,209,600
	28.4.2017	(附註1)	0.909	7,260,000	-	-	(7,260,000) ⁵	-	0
	13.12.2017	(附註1)	0.867	1,447,200	-	-	-	-	1,447,200
合共				31,764,300	-	-	(8,167,500)	-	23,596,8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9,14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1.28港元。授出之購股權分作四批，每批包括四分之一之購股權及與特定財務期間內之表現目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1.20港元。授出之購股權分作四批，每批包括四分之一之購股權及與特定財務期間內之表現目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88,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1.04港元。授出之購股權分作四批，每批包括四分之一之購股權及與特定財務期間內之表現目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續)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之各批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授出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各批購股權可予行使之百分比
31.3.2017	第一批	31.3.2017至1.4.2019	31.3.2017至30.3.2027	50%
			1.4.2018至30.3.2027	25%
			1.4.2019至30.3.2027	25%
	第二批	28.3.2018至1.4.2020	28.3.2018至30.3.2027	50%
			1.4.2019至30.3.2027	25%
			1.4.2020至30.3.2027	25%
	第三批	20.3.2019至1.4.2021	20.3.2019至30.3.2027	50%
			1.4.2020至30.3.2027	25%
			1.4.2021至30.3.2027	25%
	第四批	25.3.2020至1.4.2022	25.3.2020至30.3.2027	50%
			1.4.2021至30.3.2027	25%
			1.4.2022至30.3.2027	25%
28.4.2017	第一批	1.6.2018至1.6.2020	1.6.2018至27.4.2027	50%
			1.6.2019至27.4.2027	25%
			1.6.2020至27.4.2027	25%
	第二批	1.6.2019至1.6.2021	1.6.2019至27.4.2027	50%
			1.6.2020至27.4.2027	25%
			1.6.2021至27.4.2027	25%
	第三批	1.6.2020至1.6.2022	1.6.2020至27.4.2027	50%
			1.6.2021至27.4.2027	25%
			1.6.2022至27.4.2027	25%
	第四批	1.6.2021至1.6.2023	1.6.2021至27.4.2027	50%
			1.6.2022至27.4.2027	25%
			1.6.2023至27.4.2027	25%
13.12.2017	第一批	1.4.2019至1.4.2021	1.4.2019至12.12.2027	50%
			1.4.2020至12.12.2027	25%
			1.4.2021至12.12.2027	25%
	第二批	1.4.2020至1.4.2022	1.4.2020至12.12.2027	50%
			1.4.2021至12.12.2027	25%
			1.4.2022至12.12.2027	25%
	第三批	1.4.2021至1.4.2023	1.4.2021至12.12.2027	50%
			1.4.2022至12.12.2027	25%
			1.4.2023至12.12.2027	25%
	第四批	1.4.2022至1.4.2024	1.4.2022至12.12.2027	50%
			1.4.2023至12.12.2027	25%
			1.4.2024至12.12.2027	25%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2. 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總數6,500,000股購股權的要約，其中給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1,000,000股購股權的要約未被授納，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要約會自動失效，並作廢及無效。
3. 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25港元、1.08港元及0.90港元。
4. 李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有權行使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自動失效。
5. Grid Dynamics之出售及分拆上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太平洋時間)完成，Grid Dynamics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rid Dynamics僱員有權行使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自動失效。
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概不適用。

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潘欣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上海博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王粵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辭任華勝天成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rid Dynamics Holdings」)董事。
3. 王維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Grid Dynamics Holdings董事。王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4. 李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辭任華勝天成董事。此外，李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5. 鄧建新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除如下：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